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在温高校

市级特色优势专业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为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打造特色优势专业，现组织开展第四批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申报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面向低空经济、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集成电路、非遗传承等产业，立项建设特色优势专业。通过建设，推动专业紧贴产业需求、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打造特色鲜明、综合实力强、社会认可度高、招生就业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可推广可输出的专业品牌，为全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科技支撑、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建设内容**

（一）课程改革与资源建设。围绕专业教学内容、教材体系等进行改革，推进“人工智能+”课程及数字教材的建设与开发，促进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对接，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

（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推动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创新高校、行业、企业多元合作的办学模式。

（三）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培养，提升专业教师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专兼结合的“双师”教学队伍。

（四）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训条件建设。系统设计实践育人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紧密对接产业发展，建立规范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进一步改善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五）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建设。科学调整招生规模，提高毕业生留温就业率。发挥在温高校人才和科研优势，加快低空经济、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集成电路等方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温州地方产业发展。

**三、申报条件**

1.申报专业要面向低空经济、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集成电路、非遗传承等产业。

2.申报专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八个条件：

（1）专业定位明确。人才培养制度、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2）专业管理规范。近三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3）改革成效显著。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专业布局合理。高度契合全市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紧密，招生和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服务成效显著，初步形成学校社会资源共享、校企协同推进的发展机制。

（6）培养质量优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7）已获得市级以上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即曾被评为市级及以上重点专业、特色优势专业等荣誉的专业，原则上不再参与申报。已被评为市级、省级、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的，相应专业群“为主”的专业不能申报，群内其他专业仍可申报。

（8）申报专业原则上至少需已有一届毕业生。

3.特色优势专业负责人应为学校有关院(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或骨干教师。

**四、申报要求**

1.各二级学院综合考虑申报条件要求和专业实际情况，排序推荐，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务必做好审核工作，重点审核申报专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核心专业条件、服务面向情况和办学定位等。

2.材料要求：

（1）《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一式1份，须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签字盖章；《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一式5份，20页以内；相关支撑材料一式5份，30页以内。

(2)各负责人于6月23日(星期一)前将申报书、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提交至系统（进入教学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申报→对应项目→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所需材料→提交）。各二级学院于6月23日(星期一)前将汇总表电子版，汇总表、申报书、相关职称材料纸质版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科。

联系人：康晶，联系电话：86687571。

附件：

1.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2.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3.温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在温高校市级特色优势专业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25年6月11日